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 之股本權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尤其是京信中國集團)之貢獻。京信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包括宏基站、小基站、相關延伸與深度覆蓋解決方案和OpenRAN產品，以及提供5G垂直行業的網絡解決方案。

根據計劃，

- (1) 獲選參與者獲授之相關獎勵股份將為京信中國股份；
- (2) 京信諮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相關獲選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中國設立七間有限合夥企業；
- (3) 合夥企業分為兩類：G類合夥企業及非G類合夥企業。四間G類合夥企業乃為及代表京信中國集團之相關僱員持有相關獎勵股份而將予設立，而餘下三間非G類合夥企業將為及代表本集團(京信中國集團除外)之相關僱員及顧問持有相關獎勵股份；及
- (4) 為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G類合夥企業將透過增資之方式收購京信中國之若干新股份，而非G類合夥企業將向京信系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京信中國之現有股份。

有關非G類合夥企業之交易

就實施計劃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京信諮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非G類合夥企業。非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7.70百萬元，分別包括將由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46.50百萬元。各非G類合夥企業均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正式成立後，非G類合夥企業將購買而京信系統將出售若干京信中國之現有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7.70百萬元，相等於京信諮詢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於成立時之出資金額。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非G類合夥企業將持有京信中國約5.37%之經擴大股本權益(假設G類合夥企業已同時完成將予進行之相關增資)。

有關G類合夥企業之交易

就實施計劃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與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G類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G類合夥企業。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4.40百萬元，分別包括將由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39.73百萬元。各G類合夥企業均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正式成立後，G類合夥企業將認購而京信中國將發行若干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4.40百萬元，相等於京信諮詢及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於成立時之出資金額。於上述增資完成後，G類合夥企業將持有京信中國經擴大股本權益之約5.06%(假設京信系統已同時完成相關股權轉讓予非G類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關連合夥企業之交易

關連合夥企業之若干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彼等將於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合共持有超過10%之合夥企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合夥企業將進行之相關股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相關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關連合夥企業將以人民幣43.07百萬元之代價收購京信中國約4.01%之股本權益。鑒於有關關連合夥企業根據計劃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關連合夥企業根據計劃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所有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京信中國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89.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京信中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尤其是京信中國集團)之貢獻。京信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包括宏基站、小基站、相關延伸與深度覆蓋解決方案和OpenRAN產品，以及提供5G垂直行業的網絡解決方案。

根據計劃，

- (1) 獲選參與者獲授之相關獎勵股份將為京信中國股份；
- (2) 京信諮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相關獲選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中國設立七間有限合夥企業；
- (3) 合夥企業分為兩類：G類合夥企業及非G類合夥企業。四間G類合夥企業乃為及代表京信中國集團之相關僱員持有相關獎勵股份而將予設立，而餘下三間非G類合夥企業將為及代表本集團(京信中國集團除外)之相關僱員及顧問持有相關獎勵股份；及
- (4) 為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G類合夥企業將透過增資之方式收購京信中國之若干新股份，而非G類合夥企業將向京信系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京信中國之若干現有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計劃，預期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非G類合夥企業及G類合夥企業將分別收購京信中國約5.37%及5.06%之股本權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之人員推動本集團(尤其是京信中國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獎勵股份

京信中國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須由本公司總裁(在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協助下)管理。
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終止計劃，否則計劃概無固定期限。
合資格人士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股份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本公司總裁須按董事會之授權，就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不時釐定獲選參與者。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概無有關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之限制。
授出及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總裁可不時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獲選參與者。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獲選參與者須就收購獎勵股份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
修改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計劃之任何方面。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

各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彼此相同，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一般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就XHT第2號、第7號及第8號合夥企業而言)
該等合夥人	非G類普通合夥人／非G類執行合夥人 京信諮詢 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 (1) 董事：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 (2)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五名董事

(3) 本集團(京信中國集團除外)之98名僱員

(4) 本集團(京信中國集團除外)之三名顧問

京信諮詢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四名董事及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外，概無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G類合夥企業之目的

為實施計劃，非G類合夥企業乃為及代表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從而保障合夥企業之利益及盡量提高所有非G類合夥人之溢利。

非G類合夥企業之 經營期限

除非根據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解散決定，否則非G類合夥企業之期限為自正式成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承諾出資

非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7.70百萬元，分別包括將由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46.50百萬元。各非G類合夥企業均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在三間非G類合夥企業中，XHT第2號合夥企業為關連合夥企業。XHT第2號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之資本承擔分別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非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乃(i)由相關該等合夥人經考慮預期非G類合夥企業將進行之相關股份收購事項之規模後按公平磋商及(ii)根據京信中國就計劃委聘之中國獨立估值師對京信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評估所得之估值而釐定。

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及非G類普通合夥人各自之出資金額預期將分別以個別資源及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出資

所有非G類合夥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金額。

管理

根據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京信諮詢將擔任非G類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並負責非G類合夥企業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京信諮詢將獲授權代表非G類合夥企業及(倘屬必要或適當)以非G類合夥企業之名義作出所有相關行動，以實現非G類合夥企業之部分或全部目的、締結以及履行一切合約及其他承諾。

轉讓權益

在未經非G類執行合夥人同意之情況下，非G類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非G類合夥企業中之部分或全部合夥權益。

溢利分派／虧損分擔

根據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概無應付予非G類執行合夥人之管理費。

非G類合夥企業之任何虧損／債務將由所有非G類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對非G類合夥企業之出資比例分擔並以此為限。

G類有限合夥協議

各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彼此相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與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相同，有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一段。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XHT第1號合夥企業而言)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就XHT第3號、第5號及第6號合夥企業而言)

該等合夥人

G類普通合夥人／G類執行合夥人
京信諮詢

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

- (1) 京信中國之董事兼總經理：吳鐵龍先生
- (2)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
- (3) 京信中國集團之119名僱員

京信諮詢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吳鐵龍先生及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外，概無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諾出資

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4.40百萬元，分別包括將由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39.73百萬元。各G類合夥企業均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在四間G類合夥企業中，XHT第3號合夥企業為關連合夥企業。XHT第3號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吳鐵龍先生之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2.8百萬元。

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乃(i)由相關該等合夥人經考慮預期G類合夥企業將進行之相關股份收購事項之規模後按公平磋商及(ii)根據京信中國就計劃委任之中國獨立估值師對京信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評估所得之估值而釐定。

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及G類普通合夥人各自之出資金額預期將分別以個別資源及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出資

所有G類合夥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金額。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京信中國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89.57%。因此，股份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京信中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應付之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12.10百萬元，相等於合夥企業於成立時之資本承擔總額。有關該代價之基準，請參閱本公告「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出資」及「G類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出資」各段。

預期5G技術發展及應用之市場前景廣闊，故本公司擬將其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5G技術研發及擴充產能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京信中國緊接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股份 收購事項 完成後 概約%
京信系統 ¹	100	89.57
非G類合夥企業	—	5.37
G類合夥企業	—	5.06
	<hr/>	<hr/>
合計	100	100

附註：

1. 京信系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各方之資料

京信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其目前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包括宏基站、小基站、相關延伸與深度覆蓋解決方案和OpenRAN產品，以及提供5G垂直行業的網絡解決方案。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京信中國之綜合管理賬目，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京信中國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226)	(197)
除稅後(虧損)	(231)	(186)

根據京信中國就計劃委聘之中國獨立估值師對京信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評估所得之估值，京信中國之股權市值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

由於股份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京信中國之控制權，故股份收購事項將按權益交易入賬，且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京信諮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非G類合夥企業及G類合夥企業乃為計劃而成立。有關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之詳情，請參閱「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採納計劃及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計劃能夠讓本集團：(i)建設與完善績效導向文化，為股東創造價值；(ii)保證本集團之長期穩定發展；(iii)優化本集團管理、技術及熟練人才之基本薪酬、短期獎勵和長期獎勵，從而更靈活有效地保留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發展；及(iv)有效激發主要人員之工作積極性，努力提升績效，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合夥企業將為實施計劃而根據計劃規則予以成立。

就計劃項下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彼等於相關合夥企業中擁有之權益，霍東齡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霍欣茹女士及吳鐵龍先生已就批准計劃及有限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計劃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關連合夥企業之交易

關連合夥企業之若干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彼等將於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合共持有超過10%之合夥企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合夥企業將進行之相關股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相關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關連合夥企業將以人民幣43.07百萬元之代價收購京信中國約4.01%之股本權益。鑒於有關關連合夥企業根據計劃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關連合夥企業根據計劃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所有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京信中國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89.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京信中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信中國」	指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中國集團」	指	京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京信諮詢」	指	京信企業諮詢(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關連合夥企業」	指	XHT第2號合夥企業及XHT第3號合夥企業
「京信系統」	指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京信中國之唯一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包括管理層、核心員工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計劃之目的
「普通合夥人」	指	G類普通合夥人及非G類普通合夥人
「G類普通合夥人」	指	京信諮詢
「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	指	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名「G類有限合夥人」
「G類有限合夥協議」	指	G類普通合夥人及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三份有限合夥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計劃成立及管理各G類合夥企業
「G類合夥人」	指	G類普通合夥人及該等G類有限合夥人
「G類合夥企業」	指	XHT第1號合夥企業、XHT第3號合夥企業、XHT第5號合夥企業及XHT第6號合夥企業，各自為根據相關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及／或將予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	指	獲選參與者將根據計劃獲授之京信中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
「有限合夥協議」	指	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G類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G類普通合夥人」	指	京信諮詢

「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	指	非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名「非G類有限合夥人」
「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	指	非G類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三份有限合夥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計劃成立及管理非G類合夥企業
「非G類合夥人」	指	非G類普通合夥人及該等非G類有限合夥人
「非G類合夥企業」	指	XHT第2號合夥企業、XHT第7號合夥企業及XHT第8號合夥企業，各自為將根據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名「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非G類合夥企業及G類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就G類合夥企業及非G類合夥企業採納之計劃之相關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合夥企業根據計劃規則為及代表該等人士持有獎勵股份，各自為一名「獲選參與者」
「股份收購事項」	指	G類合夥企業及非G類合夥企業根據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HT第1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根據相關G類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2號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相關非G類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3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根據相關G類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5號合夥企業」	指	鑫瀚通五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根據相關G類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6號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相關G類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7號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相關非G類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XHT第8號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相關非G類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